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998　　公司简称：方盛制药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同意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0 元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方盛制药	6039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汉卿	何仕
办公地址	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电话	0731-88997135	0731-88997135
电子信箱	xiaohanqing@fangsheng.com.cn	heshi001@fangshe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具体而言，公司主要从事心脑血管中成药、骨伤科药、儿科药、妇科药、抗感染药等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血塞通分散片、血塞通片、藤黄健骨片、跌打活血胶囊、赖氨酸维 B12 颗粒、头孢克肟片、金英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相关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始终以“您的健康，方盛的追求”为企业使命，以“新药研发能力”为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整合顶尖新药研发资源优势，构建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组建尖端研发团队，研发成果显著。公司已成功开发“欣雪安”牌心脑血管科、“金蓓贝”牌儿科、“美尔舒”牌妇科、“方盛堂”牌骨伤科等几大品牌系列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拥有药品生产批件 160 个（含已转让未办理完转让手续生产批件，下同），新药证书 18 件，发明专利 40 项，国际专利 2 项，外观专利 4 项。丰富的产品储备，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了强大支撑。

管理、研发与营销是公司快速成长的“三驾马车”。一直以来，公司对科研高度重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同时，注重提升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流程化水平；着力打造覆盖全国、功能强大的营销体系，“三驾马车”共同助推公司管控水平与业绩的全面提升。公司也因此先后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中国医药行业最具竞争力 100 强企业、2012 年中国医药行业 AAA 诚信企业、中国优秀民营企业、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企业、湖南省示范性医药企业、湖南省小巨人计划企业、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湖南省心脑血管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2018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成长 50 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 湖南制造业 100 强企业、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生产中心下的物料管理部设采购办与仓储办，由采购办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确定最佳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的库存量和采购批量，由仓储办根据生产计划及仓库的库存情况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并交采购办执行。

2、生产模式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以产品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 GMP 生产岗位操作规程为准则依法组织生产，并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3、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四种：合作经销模式、总代理经销模式、KA/OTC 经销模式、直供终端控销模式。?

合作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并协助批发企业合作开发、维护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的模式。公司专门设立区域销售经理，采用“区域销售及售后服务”的方式，在各自的区域内寻找到合适的合作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公司与区域经销商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整合公司和客户的资源，通过学术推广共同开发区域内的医院终端市场。在开发医院终端市场过程中，公司组建了强大的营销网络，负责进行学术推广，负责对经销商的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进行市场开发细化、任务分解、长期帮控、深度协销；负责协助经销商对医院及相关科室医生进行公司产品的临床、学术推广，提供咨询、学术服务，搜集产品信息反馈，召开科室推广会，举办各种销售活动，推动销售增长；同时部分委托专业的营销推广服务公司代理进行营销推广，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对于部分药品采取总代理经销模式，由具有一定经济实力或市场渠道资源的经销商代理公司产品，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由经销商自主决定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在此模式下，公司作为制药企业，须负责参与销售区域政府的药品集中采购，以确保总代理经销商具备在目标区域销售、配送资格，公司还协助总代理经销商筛选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出售产品后无提供其他后续的咨询、培训等支持和服务的义务，亦不承担市场风险。总代理经销商通常拥有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渠道资源，将部分产品的市场全权交由总代理商，能够以最小销售成本迅速开发市场，在保持一定毛利率的情况下扩大市场份额。

KA/OTC 经销模式是指：制药企业的药品主要采取通过医药商业连锁企业销售到零售药店，再由零售药店零售给消费者的模式。公司采取 KA/OTC 经销模式的产品主要为常用药及儿童用药产品，此模式的终端是较为市场化的零售药店（含连锁药店），与公司合作经销、总代理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相比，KA/OTC 经销最终取决于消费者的选择，营销工作量较大、不可控因素较多，所以营销费用相对较高，优势是不受医疗机构招标因素影响，价格相对稳定。公司通过医药商业连锁企业将药品配送到零售药店后，营销中心配备销售经理专门负责为零售药店提供店员培训、药品知识咨询服务，并协助药店开展药品促销活动。公司对于 KA/OTC 销售的药采用全国统一的价格体系，并制定了严密的价格控制措施及科学合理的销售政策。

直供终端控销模式：制药企业的药品通过医药商业批发企业配送到各药店、诊所等各终端，公司组建一支专业终端销售队伍，通过控制渠道来控制价格，定点销售的一种营销模式。该模式采取全国统一供货价格体系，实行事业部制定全国统一的动销方案，省区经理、地区经理、业务员层层落实终端的具体实施行动。适时指导终端学术培训、产品组合营销、联合用药的专业培训，做好消费者的教育、指导用药。该模式采取全国统一的价格体系，并制定了严密的价格控制措施及科学合理的销售政策。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在医药行业“供给侧改革”开启后，行业开始进入低速运行区，目前已经进入结构优化变革阶段，竞争不断加剧，市场环境也不断变化。公司坚持已确定的“以制药业务为主体，以大健康（健康消费、养老和医疗服务）为两翼”的发展战略，聚焦主航道，促进资源整合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各省市“忠实大客户”体系，打造标杆市场，推行精细化招商，完善激励措施等手段保证了销售收入的实现。与此同时，成本管控初见成效，制造费用成本持续下降；安全环保工作稳步提升，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件，有效促进了企业高质量、稳健发展。

（四）行业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医药行业“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叠加医保支付端变革、“4+7”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全面铺开，行业迎来了一个结构优化、分化加剧的新时代，2019 年也成为加速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另一方面，在人口老龄化、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和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依然是全球医药行业最大的新兴市场。据国家统计局的最新数据显示，2019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3,908.60 亿元，同比增长 7.40%，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3.6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119.50 亿元，同比增长 5.90%，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9.2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unctadstat.unctad.org；

公司的产品多为中成药与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制剂是所有药品中数量、品种最多的类别，也是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广泛的类别，居我国医药工业的龙头地位。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 -2018 年复合增长率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2020 年1 月，全球爆发“新冠”疫情之后，对医疗的需求持续增加，民众健康意识大幅提高，叠加“健康中国 2030”战略的实施、人口老龄化、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和研发投入等因素，预计全球医药市场尤其是我国医药市场将继续保持着稳定增长，市场前景依旧十分广阔，与此同时，行业内的竞争更加激励。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1,994,940,604.85	1,642,658,614.74	21.45	1,372,943,391.49
营业收入	1,093,753,954.14	1,051,077,419.87	4.06	720,769,34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10,702.82	72,993,932.46	8.11	59,680,44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36,435.45	61,203,082.4	-18.41	49,543,44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907,635.28	1,053,990,779.86	6.92	984,652,63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78,284.50	176,061,522.47	-7.66	17,002,67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7.17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6.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8,729,474.19	303,884,528.14	277,189,070.46	273,950,88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2,134.82	29,965,092.72	16,571,152.90	8,452,3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82,077.67	18,010,348.88	13,332,488.03	-3,588,47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0,480.17	76,267,651.59	13,374,139.07	50,856,013.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9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8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庆华	-600,000	156,019,500	35.91	0	质押	141,111,478	境内自然人
方锦程		31,359,400	7.22	0	质押	31,359,400	境内自然人
共生投资		14,434,875	3.3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飞飞	-47,500	4,259,600	0.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永发	-85,125	3,500,000	0.81	0	质押	3,5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克丽	-210,000	3,200,000	0.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焯森	-52,400	2,976,173	0.69	0	质押	2,100,000	境内自然人
方传龙		2,925,000	0.6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蕾	-17,200	2,597,302	0.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彤		1,870,0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共生投资为张庆华先生控股的子公司开舜投资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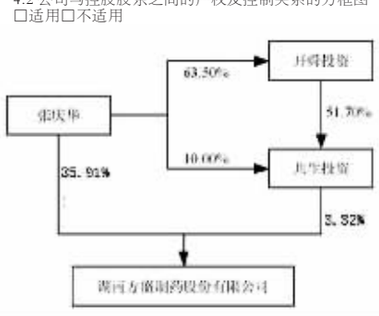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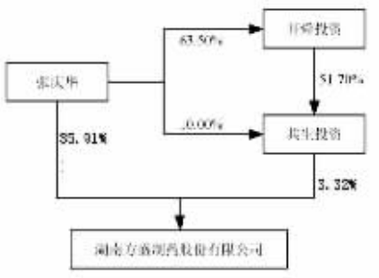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9,375.40 万元，同比增长 4.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1.07 万元，同比上升 8.1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公司按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未进行自主会计政策变更。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有：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3、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以上内容详见本报告附注中“(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湘雅制药、博大药业、方盛博大、方盛育臣、恒兴科技、方盛医疗、永华网络、中润凯租赁、方盛康元、方盛华美、同系方盛长沙、方盛利普、三花制药、暨大基因、佰骏医疗、方盛康华、美雅生物等 31 家子（孙）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告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91.07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01.49 万元，计提盈余公积 910.15 万元。至 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050.31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50,849.36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4,456,7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067,403.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0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详见 2020-025 号公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收到 1 份有效意见（建议每 10 股送 / 转 6 股转派现 0.5 元），公司证券部已将上述意见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进行了较高比例的股份送转，结合实际情况，暂不具备进行高送转的条件，因此 2019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998　　公司简称：方盛制药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智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再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3,835,150.28	1,994,940,604.85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607,916.18	1,126,907,635.28	1.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271.13	22,080,480.17	-62.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4,430,152.9	238,729,474.19	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0,280.89	23,922,134.82	-1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13,479.08	22,182,077.67	-1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24	减少 0.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0558	-1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0558	-18.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183.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4,498.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798.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8,605.18	
所得税影响额	-378,320.08	
合计	1,186,801.81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8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91	0	质押	141,111,478	境内自然人
方锦程	31,359,400	7.22	0	质押	31,359,400	境内自然人
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34,875	3.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飞飞	4,279,600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永发	3,500,000	0.81	0	质押	3,5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克丽	3,120,00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焯森	2,976,173	0.69	0	质押	2,100,000	境内自然人
方传龙	2,925,00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蕾	2,597,302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彤	1,867,0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19,500
方锦程	31,3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59,400
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34,875	人民币普通股	14,434,875
李飞飞	4,2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9,600
周永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李克丽	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
梁焯森	2,976,173	人民币普通股	2,976,173
方传龙	2,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000
张蕾	2,597,302	人民币普通股	2,597,302
李彤	1,8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张庆华先生控股的子公司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科目名称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 1-3 月	增减比例变化%	原因分析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208,205,575.13	156,123,634.50	33.36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增加的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4,443,047.91	15,958,630.96	-72.1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承兑汇票金额少于背书支付的金额所致。
	预付款项	33,866,521.25	21,403,754.77	58.23	主要系本期支付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预付款所致。
	预收款项	11,957,475.22	24,426,881.25	-51.05	主要系上年末预收的款项本期已发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035,900.09	30,527,283.26	-40.92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本期已经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20,936,102.06	9,183,987.98	127.96	主要系本期因疫情影响，增值税已申请延迟缴纳，导致期末未缴税费金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88,350.78	98,520.45	91.1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佰骏医疗计提医疗风险金导致期末余额增加。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04,561,554.26	67,158,244.03	55.69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同比上年同期增加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3,724,661.75	274,211.00	1258.32	主要系本期贷款本金增加导致财务利息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1,324,498.07	2,145,632.36	-38.27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投资收益	-580,310.49	-1,389,718.32	不适用	主要因联营企业本期亏损相对去年同期较少导致计提投资亏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6,568.74	14,448.76	568.35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内增加的子公司接受捐赠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9,336.10	14,064.43	3948.06	主要系本期公益捐赠支出增加，上期未发生。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271.13	22,080,480.17	-62.60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及原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为负数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4,349.67	-101,027,641.1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少于上年，且上年同期有对外支付委托贷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7,034.68	12,488,599.99	454.40	主要系公司贷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1 月，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向关联方湖南省旺辉食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已转让该公司股份，不再持有湖南省旺辉食品有限公司股份）采购部分过年物资（食品），合计金额 6.32 万元。

2）2020 年 1 月，海南博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的财产损害纠纷赔偿案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海南博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请支付 348 万元股权转让款、65.8 万元库存货款、支付违约金 130 万元，共计 543.8 万元，目前该案尚未审理。

3）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为 87 名符合首次授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374.80 万股。（详见公司 2020-010 号公告）。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同意对离职与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 100%解禁的要求的激励对象所持的 6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详见公司 2020-006 号公告）。2020 年 4 月 14 日，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已经全部办理完成。（详见公司 2020-024 号公告）。

5）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同意公司以 0 元受让何国才持有的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元股权并承担其实缴出资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7.41%。

6）2020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长同意、调整 2019 年 5 月与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金额，合同金额变更为 133.17 万元。

7）2020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受让同系方盛（长沙）医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772%的股权。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但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20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向关联方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出租宿舍楼三楼宿舍 3 间，合计金额 8.17 万元。

9）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清算注销参与投资设立的同系方盛（长沙）医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 2020-020 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清算注销工作尚在办理之中。

10）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借款及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起一年。（详见公司 2020-021 号公告）

11）2020 年 1 月，离职员工诉公司的劳动纠纷案立案；2020 年 4 月 16 日，经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限公司支付原告工资、经济补偿、加班工资合计 9.44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华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 16:30 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传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0-029